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萬利.....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黃永熾先生(附註1).....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李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Good Visi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唐宮BVI(附註3).....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唐宮(中國)(附註4).....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陳文偉先生(「陳先生」)(附註5).....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區艷冰女士(「區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	緊隨[編纂]
		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及[編纂] 完成後的 股權百分比
Wise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李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屈凱珊女士(「屈女士」)(附註8)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Dragon Eagle King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Centurion Treasure (附註9)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黃浩先生(附註10)	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徐淑敏女士(「徐女士」)(附註11)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黃永熾先生實益擁有萬利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永熾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萬利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黃永熾先生為萬利的唯一董事。
- 李女士為黃永熾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黃永熾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唐宮BVI實益擁有Good Vis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BVI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Good Vision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陳文偉先生為Good Vision的唯一董事。
-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唐宮(中國)實益擁有唐宮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唐宮(中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唐宮BVI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陳先生直接或通過Best 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Best Active」，彼全資擁有的一家公司)持有唐宮(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3.81%。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控制唐宮(中國)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陳先生為Best Active的唯一股東。
- 區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7. 李先生實益擁有Wise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Wise Alliance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李先生為Wise Alliance的唯一董事。
8. 屈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屈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9. Centurion Treasure實益擁有Dragon Eagle King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Centurion Treasure被視為或當作擁有Dragon Eagle King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Centurion Treasure為Dragon Eagle King的唯一董事。
10. 黃浩先生實益擁有Centurion Treas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浩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Centurion Treasure所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黃浩先生為Centurion Treasure的唯一董事。
11. 徐女士為黃浩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女士被視為於黃浩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權益。